

证券代码：837949

证券简称：精华新材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 辽宁精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2日上午9点。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949	精华新材	2026年5月1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洪乔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议案 1、审议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5 年度公司的运营及治理情况做的工作报告，及对公司 2026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作出的规划。

议案 2、审议监事会对公司 2025 年度公司的运营及治理情况做的工作报告，及对公司 2026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作出的规划。

议案 3、审议根据 2025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的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 4、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第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议案 5、审议以 2025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数据为依据，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情况，编制的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 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辽宁精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6-007）《辽宁精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6-008）

议案 7、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的会计机构，聘期一年，可以续聘。公司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费用由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6 年 5 月 12 日上午 8 点 30 分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412-3606951 联系人：张胜男

(二) 会议费用：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

《辽宁精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辽宁精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辽宁精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附件：

###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